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人字第1091630385號

主旨：預告「監察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」第1條、第2條及第3條附表一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監察院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獎章條例第9條第1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- 四、按本修正草案僅少數條文修正，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，以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。

(一)承辦單位：監察院人事室

(二)地址：100216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

(三)傳真：(02)2397-2074

(四)電子郵件信箱：c.jhuang@cy.gov.tw